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三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藍鈺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有關因財產權上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5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40元（計算式：4,140+4,50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